

# 報公府政民國

郵傳部官文府政民國  
 發行發報委局印國官文府政民國  
 業工翻印局總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號榮壹捌第字海

類紙聞新類三第局總記登政部華中經

## 國民政府令

軍政部呈請委任徐希齡為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吳錫祺為兵後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廣西兩省政府總務處會計主任朱朝劍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內政部技正芮光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芮光境為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尚志為外交部駐新疆特派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銓敘科科長苑玉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苑玉華為銓敘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局二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 國民政府指令

局二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奉大總統令第一三三號呈，為據內政部呈請安徽省

廳廳長卓衡去職已久，轉請發給補發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局一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監察院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察人字第五七八號呈，為據該院請湖北登發監

察使署呈報該署總務科長范炳章病故，請鑒核免去該科長職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院令

##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令

新制字第八六三四號  
軍式字第一四九六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令

新制字第八六三四號  
軍式字第一四九六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着即廢止。此令。  
註制定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公布之。此令。

###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緩徵辦法

第一條 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之緩徵，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需技術員工，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者為限。

- 一、曾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高級職業學校之理工科畢業，在工廠、礦場擔任實際工作或現任技術機關之職務者。
  - 二、曾受前敵各學科或其相當學科技術訓練合格，現任技術工作者。
  - 三、曾任各科學科工作或修習前敵各科學科技術二年以上，具有相當經驗者。
- 第三條 前條技術員工之分類如左：

- 一、兵工。
- 二、軍需。
- 三、礦工。
- 四、廠工。
- 五、軍事交通。
- 六、鹽工。

第四條 兵工技術員工規定如左：

- 一、設計及檢驗員工。
- 二、製造槍砲員工。
- 三、製造毒藥員工。
- 四、製造武器器材員工。
- 五、製造化學器材及械彈附件員工。
- 六、製造化學兵器及原料員工。
- 七、製造兵工鋼鐵及採治之技術員工。
- 八、製造標板工具員工。
- 九、管理動力之技術員工。
- 十、修理械彈及機器員工。
- 十一、修理廢品技術員工。

第五條

- 一、配製原料及製造成品之技術員工。
- 二、製造及修理機械之技術員工。

第六條

- 一、煤礦業之技術員工（如掘井機器員工及井下工人）。
- 二、石油及天然瓦斯礦業之技術員工。
- 三、有關作戰之金屬礦業及非金屬礦業之技術員工（如銅鐵鉛鋅銻、汞、硫、鉛、岩鹽各礦場）。

第七條

- 一、冶煉工業之技術員工。
- 二、機器及電器工業之技術員工。
- 三、機器紡織染工業之技術員工。
- 四、製藥及製造醫療器材之技術員工。
- 五、有關作戰之化學技術員工（如製酸、燻、漂白粉、酒精、代汽油、橡膠及機器造紙等是）。
- 六、製造水泥及耐火材料之技術員工。

七、營造麵粉之技術員工。

八、製造科學儀器之技術員工。

九、不氣專業及自來水之技術員工。

十、印刷有價證券及錢幣之技術員工。

十一、製造裝配、運輸、通信工具器材之技術員工。

十二、鐵路、公路、郵運之技術員工。

十三、空運、水運之技術員工。

十四、郵、電通信之技術員工。

十五、鑛鑿井礦之技術員工。

十六、採取冰礦之技術員工。

十七、直接製鹽之技術員工。

十八、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礦廠，以具有機械動力，其工人在三十八人以上，呈准主管機關發給憑證者為限。

十九、前項礦廠如屬國營，以主辦機關核准者為限。

二十、本辦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各種技術員工，其詳細名稱未能逐一列舉者，由兵役部會同主管機關另行列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二十一、凡具有本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現任技術員工，應檢同人力量機關所發之電制登記證或其他證件，向當地兵役機關會同人力量機關及技術主管機關予以核定。

二十二、凡前項中斷職繳辦法，由兵役部規定之。

二十三、凡在地方本辦法規定之技術員工，而為虛偽之證明或辦理前條規定人員有便利處服兵役之阻了逃避兵役者，以妨害兵役論罪。

二十四、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行政院訓令 平八字第一四九八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補登)

准軍事委員會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籌制渝字第八五九八號公函

「查七七抗戰為我中華民族抵禦侵略，力持正義，進謀世界和平之起點，意義極其重大。茲為勵精求見起見，特制定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公布實施。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該項辦法函請查照，具子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抄附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 計發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一份

### 抗戰紀念章頒發辦法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軍事委員會制渝字第八五九八號令頒

第一條 七七抗戰為我中華民族抵禦侵略，力持正義，進謀世界和平之起點，意義極其重大。特頒發抗戰紀念章及紀念表(以下簡稱紀念章(表))，用資紀念，其頒發標準及手續，悉依下辦法行之。

第二條 紀念章(表)頒給左列人員。

一、在抗戰中之陸海空軍軍官佐屬會參加戰役三次以上，或有各軍事機關、軍事學校聯續任職五年以上者。

二、非陸海空軍軍官佐屬會抗戰期間曾致力於軍用器材之製造、運輸等工作達五年以上，著有功績，經證明屬實者。

三、奉命參戰一年以上，具有光榮合作之盟國軍官，及同盟國家之軍官或軍官自，雖未直接參與戰事，但於訓練或訓練上之援助，著有功績者。

第三條

紀念章(表)由發手續。

一、陸海空軍軍官佐屬會前條第一款規定者，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造具名册一份，呈請軍事委員會核發(册式如附表)。

二、非陸海空軍軍官佐屬會前條第二款規定者，由所隸各院部會或省市官造具名册一份並檢附證明文件，送軍事委員會核發(册式如附件)。

三、盟國軍官或非軍官會前條第三款規定者，由主管部會依前項手續領取盟國總部同意，并請與送送發紀念章(表)名册一份，轉送軍事委員會核發(册式如附件)。

第四條

各主管長官對請領紀念章(表)人員，應詳加審核，免特浮濫。如在服務期間曾受過刑事或懲職處分者，不得申請頒發。

第五條

紀念章(表)遺失概不補發。

第六條

紀念章(表)於頒發或常服時應帶之，其位置在各種勳章(表)之左。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部隊(機關)(學校)請領抗戰紀念章(表)名冊

部隊(機關)(學校)	職級	姓名	參加戰役地點及次數	在抗戰期間服務年資	備考
軍司令部參謀處	上校參謀	○ ○ ○ ○	某年月參加某地戰役	自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聯續服某職	
陸軍第○團	上校團長	○ ○ ○ ○	某年月參加地戰役	(或本職)共幾年	
其機關某處	上校科長	○ ○ ○ ○		自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聯續服某職	(或本職)共幾年

說明

一、本機關獨立單位附屬，如陸軍第○軍或某部某會。  
 二、隸屬機關獨立單位下之隸承單位。  
 三、參加戰役職務須填註參戰地點，其參戰次數須逐次分別記載，其直接參戰人員，填明參戰次數後，年資應得略而不填，非直接參戰人員，應填明參戰職務年資一欄，其參戰機關可略而不填。  
 四、機關學校之軍官佐屬備填服務年資一欄，其參戰機關可略而不填。

(機關)請領抗戰紀念章(表)名冊

機關	職級	姓名	抗戰期間致力何項工作及其服務年資	證明文件	備考
濟南	主任技師	○ ○ ○ ○	自某年至某年其若干年在本廠担任技師主持鍊鋼	技師聘任狀一件某字第○號	
西南運糧處	委任○級調度員	○ ○ ○ ○	(或製造某種機器)工作供兵工署或某軍事機關某項使用著有成績	成績證明書一件某字第○號	
			自某年至某年其若干年在本處担任車輛調度	任職證明文件○字第○號	

說明

一、第一行填註最高單位名稱。  
 二、第二行填註最高單位下之隸屬機關。  
 三、服務年資欄填註在本業服務年資，如業務同而服務機關不同者，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四、證明文件凡與服務年資有關者，無論本機關或軍事機關所頒之文件，均認為有效。  
 五、各欄有不能備載事項，得填入備考欄。

(同盟)請領抗戰紀念章名冊

同盟	姓名	國籍	來華參戰經過時間	非直接參戰曾予直接或間接協助之績效
美軍第○軍	上尉	美	某年月來華參戰在中國戰	
派任中國某報	技師	美	某年月來華担任本部隊聯絡員共○年○月	
商標中國留美海	技師	美		

說明

一、凡因參戰關係來華參戰之非華籍人士，及參戰經過時間。  
 二、凡因參戰關係來華參戰之非華籍人士，及其他有關軍職任務，以及在本國担任訓練我留美海(空)軍官兵之軍官或非軍官之事項，均填

入非直接參戰欄內。  
 (空)軍人員  
 (空)軍人員熱心教授成績卓著  
 (空)軍人員熱心教授成績卓著

### 軍事委員會訓令

詳訓字第八六三四號  
平武字第一四九六二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補登)

各部會  
重慶市政府

查戰時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級數辦法，業經會同制定，令令公布，應即遵照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

### 行政院指令

平抄字第一三七一〇號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補登)

內政部

抄發國防軍需工業及交通技術員工級數辦法一份  
本年四月十七日渝民字第一三九四號呈，請解釋縣長決無期徒刑后，應否註銷其聘任狀疑義由。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六月十六日院解字第二九三三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公務員因案判處無期徒刑，經宣告褫奪公權終身者，關於其為公務員之資格，依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應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其本於原任職務，經正式任命所發之任命狀，除任命日期有裁判確定以後者，當然應予註銷外，如任命日期在裁判確定前，自屬不應註銷。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 行政院指令

平抄字第一四二二三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日(補登)

司法部

本年四月十八日呈(參)字第三〇九號呈，請解釋易科罰金案件，執行疑義由。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六月十九日院解字第二九三九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頁但書所稱罰金，不包括易科罰金在內，此頁易科罰金，如推事於宣示判決後，逕命被告繳納，並粘貼司法印紙，自認認為合法之執行，至判決書係由內說明被告應易科罰金，檢察官執行時，自不受其拘束，相應咨復查照」等由。准此，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 行政院指令

平抄字第一四四一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六日(補登)

司法部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參)字第二四〇號呈，請解釋縣長兼團長犯罪時，應否歸法院審判疑義由。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二九四三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國民兵團團長為縣長當然之職，并不因而取得軍人之身分，其因執行該兵團職務而發生之犯罪行為，除法有特別規定歸軍法審判者外，均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 行政院指令

平抄字第一四五五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九日(補登)

司法部

本年四月二十六日呈(參)字第二四四號呈，請解釋縣長司法機關刑罰判決暫行條例第一條適用疑義由。

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部本年六月二十日院解字第二九四二號咨復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特種刑罰案件之審理程序，刑事事件訴訟條例有特別規定，則應適用該刑罰事件暫行條例，不得再行適用，如無特別規定之特種刑罰案件，係應依普通刑罰事件之程序，未經審判而逕行處刑者，雖經法院未就該案實質上之裁判，亦不得再依該刑罰事件暫行條例予以處刑。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仰即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 行政院指令

平抄字第一五九九一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糧食部

三十四年六月十日號請(卅四)字第一一八五三號呈，為新疆省政府顧問馬庭輝捐款小麥二百新石，請轉呈國民政府

府頒給榮譽獎章由。

一呈悉。准依照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予人民榮譽獎章一座。俟即查收轉行。此令。

計附發人民榮譽獎章一座及印章證書一件

司法部令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日(補登)

修正最高法院推事以外職員薪規程

### 最高法院推事以外職員薪規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最高法院設人事室，依下列各條之規定管理人事事務。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七人，助理員二人至四人，均委任。

## 部會署令

財政部令 財發庚一字第二八六四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補登)

茲修正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表，公布之。此令。

財政部派駐銀行監理員表

財政部為加強管制各省地方銀行及重慶地方銀行業務，得依照本規程設置派駐銀行監理員(以下簡稱駐行監理員)。

第二條 駐行監理員之任務如左：

- (一) 審核駐行存款業務。
- (二) 審核駐行放款用途。
- (三) 審核駐行日計表及存款既覽等表報。
- (四) 督催駐行行舉撥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險。

附編

(五) 檢查駐在行賬冊簿籍倉庫庫券及其他有關文件物件。

(六) 監督信託部受政府委託辦理之業務。

(七) 報告駐在行業務狀況并陳述改進意見。

(八) 向財政部建議金融融與應舉事項。

(九) 其他部令所屬事項。

第三條 駐行監理員應依照銀行管理法令，對駐在行業務嚴密監督，如查有違反法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四條 駐行監理員執行職務，得隨時向駐在行主管人員查詢一切情形，如有藉故拒絕或延誤情事，應立即密報財政部核辦。

第五條 駐行監理員審核駐在行報表後，對於該行應為必要之指示。

第六條 駐行監理員應於每年度上下期結算後，將駐在行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審核完竣，連同該期業務概況及審核意見，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駐行監理員應將左列事項按月編造報告，呈報財政部查核。

(一) 審核駐行存款業務情形。

(二) 審核駐在行報表及處理情形。

(三) 督促繳撥通存款準備金及儲蓄存款保證準備情形。

(四) 對駐在行房產之指示。

(五) 駐在行人員管理及業務改進情形。

駐在地方銀行監理員除依照前項規定辦理外，并應將政府委辦業務之進行情形，一併具報。

駐行監理員應駐行辦公，非經財政部許可，不得擅離職守。

財政部或中央銀行派員檢查駐在行業務時，駐行監理員應充分予以協助，并提供各項有關參考材料。

第九條

按謹 原供 件對 重照 新參 排考 字

第十條

派有銀行監理員之銀行，其分支行處不在駐在地者，其檢查業務工作，由中央銀行負責行辦理，駐行監理員應將總分行間關係應行注意事項，隨時商請該區中央銀行負責行洽照辦理，其辦理情形及檢查報告，應由中央銀行負責行隨時通知駐行監理員查照。

第十一條

駐行監理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向駐在行借貸保證或委託買賣證券動產不動產。  
(二) 向駐在行推存人員或關說請託涉及銀行業務事項。

(三) 收受駐在行之津貼紅利或其他名義之贖禮。  
(四) 洩漏關於職務及銀行事務之秘密。  
(五)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報告。

如有各款情事之一，經財政部覺察或被人控告，經部查有實據者，除撤職外，并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駐行監理員對於駐在行業務監督，如有疏縱，依贓職從重論處。

第十三條

駐行監理員得準請駐在行，指派職員一人或二人襄助辦理日常無機密性之事務。

第十四條

駐行監理員得列席駐在行之董監事會議。

第十五條

駐行監理員之薪津辦公等費，由財政部支給之。

第十六條

駐行監理員辦事成績之考核，由財政部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令

特令 修正 第八四八九號  
三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發)

茲制定農林部耕牛繁殖場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農村村耕牛繁殖場組織規定

第一條 農林部為改良繁殖各地耕牛起見，分別設西馬得耕牛繁殖場

第二條 本場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當地牛隻類型之檢定及選育事項。

二、關於促進民牛配種繁殖事項。

三、關於飼養方法之試驗指導事項。

四、關於飼料作物及牧草栽培之試驗繁殖及推廣事項。

五、關於本場業務區域內農民繁殖耕牛之獎勵，與種公牛之檢定管理事項。

六、關於業務區域內牛疫之防治及繁殖，貸款與保險業務之協助促進事項。

第三條

本場置場長一人，兼任，綜理場務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場置技正二人，兼任，技士六人，技佐六人，技術助理員六人，事務員五人，均委任。

第五條

本場得分股辦事，各股主任就前項人員中指派兼任之。

第六條

本場為促進民牛配種管理種公牛起見，得在產牛區域設置工作站，由場長指派技術人員負責辦理，每場應設工作站之數目，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七條

本場得視事實之需要，酌辦其他畜牧繁殖及農畜產品加工事業。

第八條

本場得酌聘職員，其名稱由農林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場辦事細則，由場擬訂，呈請農林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財政部佈告

渝公四字第二七號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補發)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券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券等項，業於本月十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券，應還本金，除民國



# 按原重件新排參 謹供對照參考

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擔保債務總存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應繳附帶息票期數，列表公佈週知

公債名稱	抽籤 明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債票 張數	應還 本金	還本 起日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	一九	〇〇七 〇〇八 〇〇九 〇一〇 〇一一 〇一二 〇一三 〇一四 〇一五 〇一六 〇一七 〇一八 〇一九 〇二〇 〇二一 〇二二 〇二三 〇二四 〇二五 〇二六 〇二七 〇二八 〇二九 〇三〇 〇三一 〇三二 〇三三 〇三四 〇三五 〇三六 〇三七 〇三八 〇三九 〇四〇 〇四一 〇四二 〇四三 〇四四 〇四五 〇四六 〇四七 〇四八 〇四九 〇五〇 〇五一 〇五二 〇五三 〇五四 〇五五 〇五六 〇五七 〇五八 〇五九 〇六〇 〇六一 〇六二 〇六三 〇六四 〇六五 〇六六 〇六七 〇六八 〇六九 〇七〇 〇七一 〇七二 〇七三 〇七四 〇七五 〇七六 〇七七 〇七八 〇七九 〇八〇 〇八一 〇八二 〇八三 〇八四 〇八五 〇八六 〇八七 〇八八 〇八九 〇九〇 〇九一 〇九二 〇九三 〇九四 〇九五 〇九六 〇九七 〇九八 〇九九 一〇〇	五千元	五四	幣六、一二〇、〇〇〇元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二〇一四八
民國二十五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	八	一〇九 一四一 一四二 一四三 一四四 一四五 一四六 一四七 一四八 一四九 一五〇 一五一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萬元	二一〇	幣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二一五四
民國三十一年第一屆公債	五	一五二 一五三 一五四 一五五 一五六 一五七 一五八 一五九 一六〇 一六一 一六二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一六六 一六七 一六八 一六九 一七〇 一七一 一七二 一七三 一七四 一七五 一七六 一七七 一七八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一 一八二 一八三 一八四 一八五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八 一八九 一九〇 一九一 一九二 一九三 一九四 一九五 一九六 一九七 一九八 一九九 二〇〇	十萬元 百萬元 十萬元	一四〇〇	幣八〇〇、〇〇〇元	自三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〇一五四

附註：凡持有二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

本報渝字第八一五號附錄欄國民政府各院都會科員以上職員發內文官處參議馮百平等誤接入國民政府委員會顧問之後特此更正

附 啓 (一) 本報除星期日及例假日(因各機關停止送稿)

停刊外，其餘均按日出版。(二) 凡刊登本報之件，不另行交代，各機關接到本報後，應按照收發程序，辦理登記手續，遇有交代，應列冊移交，並應逐日檢查，將有關之件，自行抄錄存卷，有應轉載者，並轉載於省市政府公報或縣市政府公報。(三) 凡文件中註明應抄送各鄉鎮公所者，各縣市政府，應注意抄送，不可遺漏。(四) 凡本報逐日刊登之法令，其未註明年月日者，概以本報刊行之日(即發布之日)對明年月日及補發字樣者，仍以註明之日期為發布日期。(五) 本報校印或有錯誤，即於發現時在報尾刊登更正，希各機關自行查照在原文內改正。(六) 本報中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啓事

日本年七月一日起改出日刊，報價已奉改訂為半年國幣七百元，全年一千四百元。並奉規定舊報價格及舊訂戶結束辦法二項，(一) 自本年七月二日起，無論新舊公報，其報費一律照現行價目計算，惟舊報零售，每份應收費十五元，以示限制。(二) 在本公報收價以前之訂閱戶，不論已繳報費多少，概以日刊補足其剩餘報價，其訂閱期間，應推至本年七月份內滿期者，繼續發日刊半個月，其期間超過本年七月者，則不論久暫，一律發至本年七月底為止。又訂閱期間至少以半年為限，並祇能自當月份起，非有特殊需要者，概不補訂。所有訂報價款，應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不收，特此通告，統希查照。